

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时间: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2021年11月30日下午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: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:2021年11月30日上午9:15—9:25,9:30—11:30 和13:00—15:00;

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1月30日上午9:15至2021年11月30日下午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: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陈南先生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0名(含网络投票)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04,318,349股,占公司所有表决权的股本总数的比例为34.6137%。其中,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数247,703,348股,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8.1742%;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6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56,615,001股,占公司股份总额的6.4395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及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02,576,68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277%；反对 1,740,66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720%；弃权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3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8,203,33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0946%；反对 1,740,66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9038%；弃权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7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表决结果赞成票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括股东代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，表决结果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02,576,52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276%；反对 1,740,16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718%；弃权 1,6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5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8,203,17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0943%；反对 1,740,16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9029%；弃权 1,6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8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表决结果赞成票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括股东代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，表决结果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02,577,50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280%；反对 1,739,18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715%；弃权 1,660 股，

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5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8,204,15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0959%；反对 1,739,18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9013%；弃权 1,6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8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表决结果赞成票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括股东代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，表决结果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04,268,6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37%；反对 43,15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2%；弃权 6,5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1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表决结果赞成票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括股东代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，表决结果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04,277,9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67%；反对 33,85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1%；弃权 6,5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1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9,904,60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26%；反对 33,85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65%；弃权 6,5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9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建设三全食品新基地项目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04,289,56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05%；反对 26,6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8%；弃权 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7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9,905,1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35%；反对 37,79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30%；弃权 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5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9,905,1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35%；反对 37,79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30%；

弃权 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5%。

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。

三、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

本次会议由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黄凌寒律师、卢卡律师见证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》，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 - 2、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。
- 特此公告。

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2 月 1 日